

莎车县干部人才培训(乡村医生培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YTDKS-CS012

采购单位：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孙卫星

联系电话：17794816968

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苏文军

联系电话：18099851906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 3 章 磋商公告	43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7
第 5 章 服务需求	50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0
竞争性磋商文件	6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6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6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70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工程、服务）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货物），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 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要求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 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内容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要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CA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需求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磋商服务的内容；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

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开标完成后，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18.4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18.5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 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 10 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8 电子开标的相关注意事项：

- 18.8.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 18.8.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8.8.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18.8.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18.8.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
- 18.8.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18.8.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

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出具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第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1. 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磋商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 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磋商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 (仲裁) 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

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一）
- 2、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出具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单价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

- ①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②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③如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CA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出具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须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加盖本单位章。

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书（磋商文件格式五）
- 2、磋商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格式六）
- 3、服务说明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七）
- 4、商务条款偏离表（磋商文件格式八）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投标人须提交(磋商文件格式九)
 - 5-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九）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 8、磋商文件格式范本

1、磋商书（磋商文件格式五）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磋商总价____%。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要求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 传真____
电话____ 电子函件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 签字)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 日期____

2、磋商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 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 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商务条款偏离表（磋商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 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5、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九）

5-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8、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项目**

编号 **

响 应 文 件

磋商单位：_____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XX 年 月 日 X 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竞争性磋商文件

XYTDKS-CS012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公告

莎车县干部人才培训(乡村医生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干部人才培训(乡村医生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07月04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DKS-CS012

项目名称：莎车县干部人才培训(乡村医生培训)项目

资金来源：上海援疆资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0000元

最高限价：835800元

采购需求：遴选专业基础较好、工作表现突出、学习能力较强的乡村医生约255人，以“教材+直播课+面授课”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提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比例。（由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出具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现场查询)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24日至 2025 年 07月01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 “项目采购” 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07月04日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

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团结路

联系人： 孙卫星

联系电话： 17794816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喀什市深圳城2号楼8楼8-1-1室

联系人： 苏文军

联系电话： 18097960786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单位： <u>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u> 联 系 人： <u>孙卫星</u> 联系电话： <u>17794816968</u>
1.2	代理机构： <u>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联 系 人： <u>苏文军</u> 联系电话： <u>18099851906</u>
1.3.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 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 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 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 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 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出具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

	一切不利于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1.4.2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12.1	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对公转账 ☒支票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160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991904723110215 (保证金缴纳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是某某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商必须从基本账户公对公转出，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投标文件内需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11:00（北京时间）。打款后请及时联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联系电话：18099851906 退投标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921990975@qq.com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
13.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响投标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传；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发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默认解密时长为：30 分钟。

16.1	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 11:00（北京时间）																				
18.1	磋商时间：2025 年07月04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23.2	评标方法：适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27.2	评标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采云随机抽取。																				
27.3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是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2	代理服务费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确定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1.50%收取。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tr><td>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支付时间：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																				
2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投标人需承担不利后果。（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能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	本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	--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一、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出具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5章 服务需求

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服务

内容（要求）

标项名称	★培训地点	★培训项目	★培训期限	★培训方式
莎车县干部人才培训(乡村医生培训)项目	莎车县	遴选专业基础较好、工作表现突出、学习能力较强的乡村医生约255人，以“教材+线上课/直播课+面授课”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提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比例。 培训内容：针对医师资格考试的全学科系统教学，理论、技能实操等培训。 预算内容包含学员线下面授班期间，用餐、住宿、教室费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集中授课、技能实操演练等方式

2、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 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2) ★培训地点：莎车县。（培训具体地点实施时与甲方协商，需满足甲方要求）
- (3) ★培训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以与甲方约定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履行服务项目，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5）合同价格形式：为降低项目团队是风险，本项目选定固定总价合同模式。固定总价合同是为供货方提供一个完成任务的固定价格的合同，不管项目实际耗费了供应商多少成本，项目团队都不必付出多于固定价格的部分。履行合同的承包商必须承担完成工作的责任而不管完成工作的成本是多少，价格都保持不变，除非采购双方均同意改变。

（6）验收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自行组织验收。

（7）履约标准：培训结束后参训率 100%；面授课须有现场照片及签到表；

（8）★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相关的所有费用（如：培训、服务、教材、打印资料、题库、各项税金等和相关售后等）。

（9）付款方式和进度：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电子版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面授课程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具体支付比例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参与人员人身安全，不允许出现参与人员人身、心理、生理伤害。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学员生命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采购人保留更换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针对此项提供书面承诺）

★2、培训期间总结各学员学习课时同步汇报给采购单位，随时督导；提供培训的过程材料，如每日授课教师与学员的照片、签到表，授课教师的职称证等材料；（供应商针对此项提供书面承诺）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 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 下列职责：

1.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1.4.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4.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 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5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 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 有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 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 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5)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 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 段限制为 10 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 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 同认可开标结果。

3. 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 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以下简 称“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 以及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 选定评审专家。

3.2 招投标工作，评标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3.3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负责对 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标小组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平等的磋商机会；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 劣顺序推荐。

3.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与投标人有利益关 系的人将不被允许进入评标小组。

3.5 评标小组的评审专家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 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 到非法的，应当及向财政、监察等 部门举报。

3.6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次评标将坚持“公开、公平、客观、公正、 科学、审慎、择优”的评审原则。

4. 评标办法和程序

4.1 采购人将邀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本次公开招标进行监督。

4.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4.3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4.4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符合性要求的投标人，方视为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的主 要条件：

- (1)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 (3)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一致；
- (5) 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 (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响应文件未通过审查的，评标小组可以宣布其响应无效。

4.5 评标小组按照《商务、技术经济评审表》的要求，各位评标小组成员单独就每个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方案（包括合同、协议条款响应性）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步骤如下：

(1) 各评标小组成员对每一个方案分别评审，对每一评审项目，按评审标准在“评分”栏中填写分数，

(2) 最后小计得到方案评审分。

4.6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 X100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价格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得分最高者优先推荐。

4.7 对各评标小组成员响应方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再分别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后，即可得出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

注：1. 磋商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0)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

1.（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

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3.（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详见评标办法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出具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资格性审查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内容是必须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采购预算价；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或打款凭证；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资格性审查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内容是必须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综合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审分项	评审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分（10分）	报价得分（1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1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评审（55分）	实施方案（3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①培训时间安排；②培训方案设计；③培训内容；④培训师资；⑤培训形式；以上5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0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4分； （缺陷是指：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内容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语言、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一情形）；
	培训管理制度（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培训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学员管理、②教学管理、③安全预案管理；以上内容有针对性、把握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等合理得15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3分； 注：“缺陷”定义同上。
	服务保障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保障措施应包含，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的关键节点把控，②实施过程中的应急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应符合实际情况，能有效的保障项目的实施，且内容要完整，可行，准确）的得10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3分； 注：“缺陷”定义同上。

商务评审 (35分)	业绩 (3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供应商已完成类似本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应清晰可辨，合同应完整，其中合同金额、相关联系方式、签约时间及签字等不能刻意隐藏。
	服务团队配置 (32分)	具有于本项目相关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得6分。 注：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证书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团队配备科学合理，团队成员具有医师资格证证书的，每有一人得4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授课师资：师资具有带教证书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项目团队人员近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及3个月发放工资证明，师资除外），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XYTDKS-CS012

(服务类)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2.4 本项目编制及报批过程的专家评审费、材料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 1.2.5 乙方编制本合同约定工作时的安全生产以及在莎车县工作期间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